

臺東縣衛生局

115-116 年度【居家照顧服務分級派工機制試辦計畫】

特約單位甄選-作業須知

壹、計畫背景與目的

因應臺灣已邁入超高齡社會，照顧人力需求增加，期透過本計畫區分核心及非核心之居家照顧服務項目，建構人力分級派工運作模式。讓照顧服務人員能專注於核心業務，以提升其專業角色定位；同時鼓勵多元人力。參與非核心業務，支援照顧現場，減輕照顧服務人員（下稱照服員）負擔透過多元分工與彈性人力配置，回應長照需求成長趨勢，穩定長照體系人力基礎，以提升長照體系服務品質與效率。

貳、辦理依據

- 一、依據行政院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3.0（115~124 年）暨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 115-116 年度「居家照顧服務分級派工機制試辦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草案），若因中央政策致計畫執行期程與內容變更，得函頒計畫異動事宜，地方政府、受獎助單位應配合調整異動。
- 三、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
- 四、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

參、特約單位甄選對象，須符合以下兩點：

- 一、符合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之附表一「居家照顧服務（BA）」長照服務給付項目及特約資格，並依該辦法第 2 條規定，報經本局審核同意，簽訂行政契約，且最近一次評鑑合格者。
- 二、曾提供以下照顧組合之一者（本試辦計畫非核心照顧服務項目）：
 1. 餐食照顧（BA05）。
 2. 陪同外出（BA13）。
 3. 家務協助（BA15）。
 4. 代領或代購或代送（BA16）。

肆、特約單位甄選期程

本縣轄內有意願執行長期照顧服務獎補助者，計畫書收件截止自公告日起至**115 年 07 月 03 日 17:30 止**親送或郵寄至臺東縣衛生局長期照顧科【以收文章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伍、服務特約辦理期間

自中央核定日起執行本計畫 1 年。

陸、甄選申請應備文件(文件請依序放置)

- 1、【附件一】【居家照顧服務分級派工機制試辦計畫】計畫書 1 式 4 份。
- 2、【附件二】【居家照顧服務分級派工機制試辦計畫】特約單位申請書 1 式 2 份。

- 3、【附件三】衛生福利部補助案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自主檢核表。
- 4、【附件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柒、申請計畫配分說明及審查方式

- 一、為確保計畫甄選之公平性與專業性，70 分為及格標準。評分未達 70 分者，視為未達甄選標準，不予錄取，且不得就審查結果提出異議。
- 二、配分說明：參考各項獎助項目配分(如附件四)。
- 三、本案收件截止後本局進行審查方式：
 1. 初審：由工作小組針對計畫書格式及所附之資料審查，若未依規定或依照公版計畫書格式撰寫及資料不齊全者，本局將進行資料退件，申請甄選機構於 2 個工作天內補件完成，礙於審查時限逾期送件者，恕不受理。
 2. 第一次複審：由本局聘請之委員進行計畫審查，及格標準為 70 分，後續依委員審查結果函文通知。

捌、甄選資格限制與不予特約之情形

經本局審核後，如認與服務區域內之服務資源供需不符，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應不予同意特約：

- 一、受停業處分，且停業期間尚未屆滿。
- 二、與地方主管機關有未結案件，並拒絕配合辦理。
- 三、對地方主管機關負有金錢給付義務而未履行者。
- 四、依法應受評鑑者，其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不合格或評鑑等第丙等以下。
- 五、提供服務之長照人員，其認證證明文件逾有效期限，未依規定辦理更新。
- 六、容留未符合《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之人員者。
- 七、有《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經主管機關終止特約未滿一年，或違反設立法規受罰鍰處分未繳清者。
- 八、對長照給付對象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情事，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或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

玖、甄選失格與取消簽約資格規定

- 一、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計畫甄選；經查證屬實者，得取消甄選或簽約資格：
 - (一) 借用、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申請者。
 - (二) 以偽造、變造文件申請或參加甄選者。
 - (三) 不符相關法令規範或經主管機關處以停業、廢止設立許可或歇業者。
 - (四) 於甄選期間或契約簽訂後有詐欺、不當申報或不實陳報等行為者。
 - (五) 經評鑑或查核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六) 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族群，情節重大者。
 - (七) 其他違反法令或甄選規定，情節重大者。

二、前項情形如經查證屬實，得由本局逕行取消甄選或簽約資格。

壹拾、甄選爭議

審查程序過程中如有爭議者，以審查結果成績公告 5 個工作日內向本局提出異議（僅限於不及格進入複審者）。

壹拾壹、甄選計畫申請相關注意事項

一、計畫書撰寫要求：

申請單位應依各獎助項目之公版計畫書格式及撰寫規範填報，提交之計畫書及相關資料經受理後，不另行退還，請申請單位自行留存副本。

二、經費來源及限制：

本計畫經費係經衛生福利部核定辦理，惟補助額度有限，倘年度經費用罄，將依經費執行情形調整補助核定數量。

三、經費補助起始說明：

補助經費使用起始日以核定函核定區間為準，執行期程依核定內容辦理。

四、補助金額核定原則：

申請相同服務區域之計畫，將綜合評審委員評分結果、服務需求及預算規模予以核定補助金額。

五、修正及未盡事宜：

本計畫奉核後辦理，後續修正亦須報請核定。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3.0（115~124 年）暨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辦理。

壹拾貳、相關附件表單

一、【附件一】【居家照顧服務分級派工機制試辦計畫】計畫書 1 式 4 份。

二、【附件二】【居家照顧服務分級派工機制試辦計畫】特約單位申請書 1 式 2 份。

三、【附件三】衛生福利部補助案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自主檢核表。

四、【附件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五、各項獎助項目配分(如附件五)。

六、長照服務基金計畫甄選作業流程圖(附件六)。